
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（含合署辦公機關） 113 年第 3 次約僱管理員（專案約僱）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1 名（另視成績酌增候補，至多 2 名）
- 二、甄選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5 號）；外縣市居民如因氣候交通不便等其他因素，必要時可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及連江看守所（工作地點為連江縣，必要時得依業務實需機動調整，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1 號）（本監與金門看守所、連江看守所及金門少年觀護所為合署辦公機關）
- 四、工作項目：擔任內勤行政、女性收容人戒護勤務（含日間及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計算）。
- （二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（四）具矯正機關相關工作經驗者及具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- （五）體格檢查：
 1. 體格檢查須至「公立醫院（不含衛生所）、教學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」辦理，**最遲錄取後報到當日須繳交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**（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）。
 2. 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為檢查不合格：
 - （1）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者。
 - （2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- （3）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 - （4）重度肢障。
 - （5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（6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肺部 X 光檢查異常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 - （7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3. 體格檢查表內有缺項者、塗改修改者（含修改後蓋校對章），均視同檢查不合格。
- （六）其他：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。

六、約僱期間：

自通知報到僱用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或約僱原因消滅為止；候用人員於 113 年度內遇約僱人員（含職代）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9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，以親送（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

復興路 1-5 號，聯絡電話：082-336201）、委託、郵寄(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到件視同未報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報考 113 年度約僱管理員(專案約僱人員)】字樣)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(kmpp@mail.moj.gov.tw)寄送等方式報名。甄選簡章(含報名表、切結書)請至本監網頁 (<http://www.kmp.moj.gov.tw/>) / 電子公布欄下載。

八、報名應繳如下文件(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)：

- (一) 切結書 1 份或自行至縣市警察局申請提供刑案紀錄資料(2 個月內)。
- (二) 報名表暨簡要自傳 1 份(各項欄位均須詳實填寫)。
- (三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四)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(請提供五官清晰可資辨識之相片【黑白、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視同不符資格】，並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五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，凡持外國學歷報名者，須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，始得依規定報名。
- (六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- (七)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。(男性)
- (八) 曾任行政機關職務之佐證文件影本(如離職證明書)
- (九) 請依上述規定報名，未依規定填寫簡要自述及檢附前述資料，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資格不合者，請勿寄送；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人事室(電話：082-336201 孫先生)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十、資格審查：書面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；初審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外縣市居民如因氣候交通不便等其他因素，必要時可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依面(口)試委員所評成績加總平均後排序高低並擇優錄取，面(口)試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不予僱用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暫定於面(口)試後 3 日(工作日)內在本監電子公佈欄，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。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二) 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；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亦得予從缺。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(未符合簡章五、(三)之條件)者，均立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經本監通知報到者，除有特殊事由，經本監同意者，得保留錄取資格(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)外，餘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均予註銷約

僱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：

1. 通知後，無故未依限報到。
 2. 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或工作日中連續2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。
 3. 報到時不具資格條件者（含體檢報告不合格）或未繳交體檢報告。
- （二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未經通知僱用者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- （三）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- （四）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；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（五）工作報酬依據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、離島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支給原則如下（實際仍以所具資格條件依規定起敘）：
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220薪點(月薪39,028元)。
 2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支280薪點(月薪47,152元)。
- （六）依規定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，並按月扣繳個人勞工退休金。

十四、附則

- （一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（二）本次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迄113年12月31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為止，僱用期限辦理考核，表現優良者經奉核准得予次年度續僱。惟如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，不得異議。
- 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監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82-336201 孫先生。
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(含合署辦公機關)113 年約僱管理員(專案約僱人員)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年 齡： 歲
身分證統一編號		通 訊 處	
連絡電話 (行動電話、e-mail 必填)	電話(宅)： 電話(公)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畢業年月： 年 月
現職服務單位 及 職 稱 (機關或公司)		最近 3 筆經歷 (行政機關經歷請 附佐證)	1. 2. 3.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	
簡 要 自 傳 (400 字 至 500 字, 勿 另 紙 書 寫)	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) 【黑白、模糊不清無法 辨識者視同不符資格】
			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.報名表 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.切結書 4.曾於行政機關服務之佐證(ex 服務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...)。
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並同意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就本甄選所需本人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。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：			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編號：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，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113 年約僱管理員(專案約僱人員)甄選，具結所填之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、第 9 款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同意貴機關就本次甄選所需本人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